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号

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

junhegz@junhe.com

邮编: 510627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广东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地点和股权登记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7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743,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79%。

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4,941,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049%。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参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2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2,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验证。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 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5,605,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5%; 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5,606,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3%; 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5,606,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3%; 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5,606,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3%; 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60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0%; 反对 119,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7%; 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604,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7%; 反对 120,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5%; 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53%;反对 120,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62%;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同意 55,591,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5%; 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1%;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29%;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06%;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5,599,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8%; 反对 125,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9%; 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596,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3%; 反对 125,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9%; 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596,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3%; 反对 125,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9%; 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5,60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4%; 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9%;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599,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8%; 反对 122,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5%;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5,596,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4%; 反对 124,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1%;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5,605,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2%; 反对 116,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98%;反对 116,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75%;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津师事务所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	(广州)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陈翊
经办律师:		先洁

年 月

日